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來

有建

493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軍子委員會

別民類

件附

本省保安司令部

張

石

白

楊雄飛

法月軍印道軍事會

仰中道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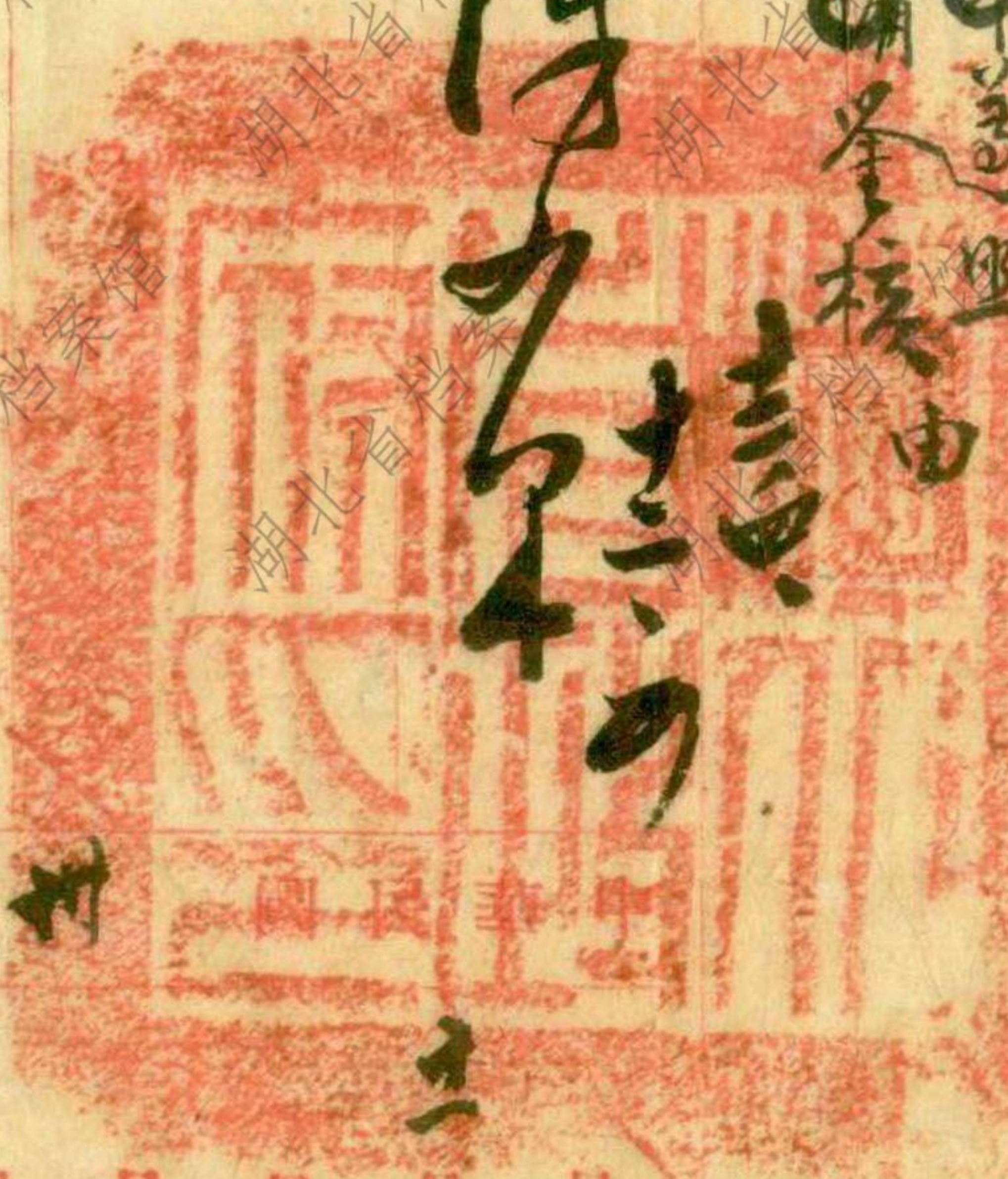
軍子委員會頒發各行政機關戰後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力



主席

秘書長

陳



稿擬

稿核

稿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left column.

檔案

去省建四字第

字第

493

號

號

年

十二月十日

時封發

十二月十日

時用印

日

十二月十日

時校對

月

十二月十日

時繕寫

月

十二月十日

時判行

月

十二月十日

時送核

月

十二月十日

時擬稿

月

十二月十日

時交辦



(一) 代電

各專署局處：奉軍事委員會本年部政務工一字第二四三七  
各縣政府：奉軍事委員會本年部政務工一字第二四三七  
六號代電代電內開查抗戰期間

(忠錄原文至) 電仰遵照辦理

為要等因除函電各復并分行該縣政府各縣政府外

合亟抄發原領辦法一併仰各遵照此布此布此布

省建局印一財部發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備國防等

材料暫行辦法一併

(二) 代電

奉軍事委員會本年部政務工一字第二四三七號代電

代電代電敬悉已轉飭財屬遵照辦理此布此布此布

全屬王... 財部發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備國防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相想能  
有  
界  
務  
切  
知  
必  
當  
店  
外

我  
方  
應  
為  
建  
設  
之  
事

連

第四科

口五先...

民國卅九年六月廿六日

464 如文

事由：頒發各行政機關戰後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去

# 軍事委員會

代 郵 發 工 (一) 字 第 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號

湖北省政府 鑒查抗戰期間各戰區承築國防工事曾照自購或

向民間征購之材料廢棄各地為數甚夥茲戰爭已勝利結束各

區工事(除第八戰區外)業先後令飭停止構築恐時日積久為風

雨侵蝕一旦損壞廢棄於地殊足可惜為便利各機關復員建設

及愛惜物力起見特訂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除分行外

合並頒發前辦法一份電仰遵照辦理為要此致(成)虞(部)致務

六時發各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辦法一份

301123 ( ) 第 493 號

2/11

不... 464

校對舒嘉銀

各行政機關須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行政機關為復員建設撥借各戰後儲備國防工事材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已含中央地方及各民意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防工事材料係指土木材料、磚、瓦、條石、石灰、水泥、

竹、紙筋、塗料之油、漆、五金材料之生釘及其他人以製成之鐵品等而言。

第四條 左列材料不得撥借

一 尚未或以國內製造困難者

二 不易損壞或腐蝕者

三 價值高昂者

前項不得撥借之材料品種由保管機關或部隊檢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撥借國防材料之建築須經呈准有案

第六條 撥借手續規定如下

八各機關因工程實際需用材料得就近各向所轄區之戰區長官或方面軍司令官或該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申請撥借惟事前須商得保管機關或部隊之同意

六各戰區長官方面軍司令官或各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接到申請書後儘可能派員實地勘查工程狀況覈實審核材料數額

三獲得允許借料之機關於材料收到後須出具正式印據交自保管材料之機關或部隊) 悉遵或區司令長官方面軍司令官或該省(該部隊)最高軍事長官按月彙報軍政部存查

第七條 軍政部視情況得憑正式印據向借料機關索還材料各機關於接獲通知後即應依法清償其清償手續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